

协议编号：

先进电池材料产业创新研究院共建协议

甲方：山东理工大学

乙方：山东金科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

丙方：淄川区人民政府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推进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鲁教科字(2023)4号)，精准对接山东省新能源装备产业链、淄博市绿色能源产业链，山东理工大学、山东金科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淄川区人民政府就发起组建“先进电池材料产业创新研究院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按照“平等、合作、互助、互惠”原则，共同组建“先进电池材料产业创新研究院”（以下称研究院），精准对接山东省新能源装备产业链、淄博市绿色能源产业链，围绕先进电池材料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，整合、共享与高效利用各类创新要素，努力将先进电池材料产业创新研究院建成从事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的多功能创新综合体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(一)开展先进电池材料相关的技术研发、产品开发与产业化，包括但不限于电极材料、导电剂、粘结剂、电解液添加剂及各类电池助剂和原材料等。

具体人员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决定。

（二）人员管理

1. 研究院聘任甲、乙双方人员为固定研发人员，负责完成技术研发、成果申报、平台建设，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等。固定研发人员的组成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2. 研究院流动研发人员包括在研究院从事研发工作的客座研发人员、访问学者或专家、博士后和在读研究生、项目流动研发人员等。

（三）运行管理

1. 甲方为研究院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人员、组织、制度和管理保障。乙方为研究院提供固定研发场所，提供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提供必要的中试和产业化条件，积极协助甲方在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。丙方在规划设计、科研创新平台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，出台支持意见和配套政策。

2. 乙方在前三年建设期内，为研究院投入先期建设经费每年伍拾万元，每年度5月31日前汇入甲方账户的专门项目号，承担研究院日常运行经费，用于研究院日常办公、交流会议、业务培训、资源使用、仪器耗材，交通与人员补贴等。到账经费的具体使用方案和经费支出须经乙方批准。

3. 乙方以科研项目形式为研究院研发活动提供资金支持，研究项目由双方协商并经技术委员会评估后立项和确定项目预算，签订技术开发协议，根据协议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。甲方组织研究院研发团队和人员承接研发项目，也可采用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”“军令状”等方式开展研发。

2.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方式,将合作约定款项支付给甲方,确保合作项目顺利开展。

3. 积极配合甲方申报国家或省部级研发平台、科研项目或科技奖励,参与重大攻关研发项目并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。

4. 发挥产业化优势,为甲方科研及成果转化提供全方位服务。

5. 与甲方联合做好研究院运行管理,做好运行经费的使用监督。

6. 为甲方高层次人才挂职提供岗位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、待遇等,实现双方人才共享。

7. 积极协助甲方开展特色人才培养、特色学科及实验室建设。

8. 经合作各方协商后,探索合作建立就业实践基地、创新创业基地、研究生工作站等平台,在甲方设立奖学金,捐赠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等。具体事宜另行签订协议。

(三) 丙方

1. 监督乙方及时提供研究院所需空间、基础设施、办公设备及运行经费。

2. 对研究院引入的人才落实《淄博人才金政 50 条》的相关政策,落实人才公寓等硬件条件,参与淄川人才计划项目评选。

3.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与研究院开展技术交流、项目对接、产业论坛等活动。

六、知识产权管理

(一) 在联合组织的项目中,合作各方应另行签订协议,明确各自投入的现有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共享的范围和方式。

(二) 协议期内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权利归项目开发方所有,如为合作开发,则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分享比例。

甲方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：山东理工大学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：山东金科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：淄川区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